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6/16-17(04)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條例》") 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條例》下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相關罰則的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條例》是保護動物的核心法例，不但保障動物不會遭受殘酷對待，還規定動物主人或畜養人必須履行照顧責任。根據《條例》，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任何動物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還包括沒有妥善運載動物及關禁動物。任何人如沒有對動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或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即屬犯罪。根據《條例》制定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A 章)也訂明禁閉或運送動物期間的基本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即可構成罪行，即使有關動物尚未受到傷害亦然。

3. 任何人如觸犯《條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根據政府當局就陳克勤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近年香港

警務處("警方")接獲的虐待動物個案舉報和相關部門根據《條例》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警方接獲舉報宗數	檢控宗數*
2012 年	63	19
2013 年	120	20
2014 年	77	29
2015 年	58	11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32	4

(* 據政府當局所述，案件接獲舉報與及後檢控的年份可能會因調查進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各相關部門會視乎情況，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均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作出調查和檢控。漁護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獸醫意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在處理環境衛生及動物屍體方面提供協助。此外，愛護動物協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設有一條 24 小時查詢熱線，並會提供獸醫服務，以及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議員對於此議題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

6.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需要全面檢討及修訂《條例》，包括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條例》時應參考先進國家/地方的保護動物法例。

7. 因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參考其他地方(如英國、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和台灣)所採用的做法，檢討《條例》就殘酷對待動物所作的定義。根據政府當局就陳克勤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與一些海外地方(例如新加坡)比較，《條例》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定義相若。

8.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遺棄動物列作《條例》下的罪行，並對遺棄動物的行為引入懲罰性措施。政府當局表

示，在《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下，棄掉動物即屬違法。法例訂明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雖然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履行職責，採取執法行動，但政府當局認為，要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公眾教育至為重要。漁護署已設立一支專責推行公眾教育的隊伍，負責統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條例》所訂的罰則水平

9. 議員察悉近年向警方舉報的殘酷對待動物及遺棄動物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並關注到動物的福利及權益在現行法律下是否得到妥善保障。部分議員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或沒有足夠的阻嚇力。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 2006 年把有關的罰則大幅提高至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加強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阻嚇力。其後，在法庭根據《條例》而定罪的案件中，曾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6 個月。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水平，已普遍較《條例》的罰則條文在 2006 年修訂前所判處的為高；而《條例》下的現行最高刑罰亦較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及日本)為高。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足夠的阻嚇力。要有效減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除了有具相當阻嚇力的罰則和適當量刑之外，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市民尊重生命和愛護動物的意識。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11. 有議員建議，當局應把曾在《條例》下定罪的人士列入黑名單，永久禁止名單上的人士飼養任何動物。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具爭議性，在確定推行建議前必須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2 日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 年 1 月 23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619 至 3622 頁 (毛孟靜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 年 3 月 2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301 至 5305 頁 (黃碧雲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51 至 452 頁 (黃碧雲議員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 年 11 月 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79 至 1287 頁 (田北辰議員就"防止虐待動物"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144 至 5146 頁 (陳克勤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209 至 9214 頁 (涂謹申議員就"動物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5 年 6 月 1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413 至 9420 頁及第 A4 頁 (陳克勤議員就"保護動物權益"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72 至 376 頁 (陳克勤議員就"遺棄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6 年 6 月 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903 至 7906 頁 (陳克勤議員就"促進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提出的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16年11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31 至 234 頁 (陳克勤議員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 罪行的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月12日